



H.R. 7415 | S. 4110

Rep. Curtis, Castro, Gallagher, Sherman,  
McGovern, Rouda, Yoho, Suozzi, Hartzler, Stewart,  
McAdams, Stefanik, Kinzinger, Malinowski

Sen. Rubio, Menendez, Young, Cardin, Merkley



## 【香港避風港法案】

### 香港避風港法案《Hong Kong Safe Harbor Act》

（下稱「法案」）將指定部分香港居民為第二類優先\*難民\*\*。基於政治信念、活動及所屬團體而受到迫害/或有理由相信會受到迫害人士，或曾經因參與和平抗爭而被正式起訴、拘留或定罪者，其本人及配偶、子女和父母均可透過香港美國總領事館、於第三國的美國大使館、或美國在台協會，申請難民保護。

此外，法案亦會向身在美國面對有緊急被迫害危險的前線抗爭者及民運人士提供庇護，包括：

- 曾經組織抗爭行動的人士；
- 曾經在抗爭行動中擔任急救的人員；
- 曾經在報導有關抗爭行動期間受傷的記者；
- 曾經向一個或多個參與抗爭行動而被捕的人士提供收費或無償的法律服務者；或
- 曾經因參與抗爭行動而被正式起訴、拘留或定罪者。

根據法案被界定為第二類優先難民的香港居民，將不受每年美國庇護申請上限的限制。法案也將指示國務卿與美國的盟國及夥伴合作，為需要逃離香港和受中國政府壓迫的香港居民提供類似此法案的安排。

\*合資格申請成為難民身份的人士共三類，均為「優先」身分。在此「優先」的數目字並沒有申請排序的含意。只要被認為合資格成為其中一類優先難民，均會接受統一申請的步驟：

- **第一類優先難民**：身分主要為被由聯合國難民署或美國大使館定為難民身份人士。
- **第二類優先難民**：身分為國務院確認因其狀況而有安置需要的特殊群體。
- **第三類優先難民**：身分為已獲美國接納為難民或庇護人士的配偶、二十一歲以下未婚子女或父母。

\*\* 庇護或難民的分別：大致上只為程序有所不同。美國以外的申請均為難民；而美國境內的均為庇護。

HKDC 位於華盛頓特區，為無黨派非牟利組織，致力維護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奉行《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自由、法治和自治。

[www.hkdc.us](http://www.hkdc.us) | [info@hkdc.us](mailto:info@hkdc.us) | 202.878.2955